

合同编号：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新能源汽车专业实训设备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供 应 商：河南顶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供应商（乙方）：河南顶端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内容：

采购内容详见附表《设备采购清单》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3）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售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932,000.00 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备案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579,6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即（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352,400 元。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1)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严格依照合同设备清单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单。

第八条 产品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售后及维修服务

1.售后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三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产品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若48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退还未交货物的全面货款,并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

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的设备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供应商（乙方）：河南顶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北段 180 号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文博西路交叉口 智汇城 3 楼 B3023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韩峰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侯云阳
电 话：15936005719	电 话：15514535558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周口分行营 业部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 街支行
账 号：16551101040007634	账 号：76290078801200002600
日 期：2025.5.29	日 期：2025.5.29

附表《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纯电动轿车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实训台	1	台
2	纯电动轿车驱动传动系统实训台	1	台
3	纯电动轿车空调和暖风实训台	1	台
4	纯电动轿车电动转向助力 EPS 实训台	1	台
5	纯电动轿车车身电气系统实训台	1	台
6	纯电动轿车全系教学资源包软件 V1.0	1	套
7	动力电池均衡实训台	2	台
8	动力电池模块（圆柱形电芯）检测台	1	台
9	电池解剖实训台	2	台
10	电动车高低压连接器拔插实训台	1	台
11	新能源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BMS 实训台（含教学资源包软件）	1	套
12	纯电动轿车高压三合一充配电总成拆装实训台	2	台
13	纯电动驱动系统组装实训台-低速电动车（含教学资源包软件）	1	台
14	拆装用电控汽油发动机附翻转台架	2	台
15	汽车底盘系统实训台	1	台
16	汽车控制综合模拟实验套装	1	台
17	纯电动轿车电机控制器拆装实训台	1	台
18	纯电动轿车 CAN 网络系统综合实训台	1	台
19	纯电动汽车电动空调和暖风实训台	1	台